

南開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

109 年 2 月 6 日經校長簽奉核定

109 年 3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持續延燒，為讓本校學生安心就學，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，依據政府相關命令及行政規則訂定本安心就學措施，提供學生彈性修業機制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境外學生及國內學生因防疫措施暫無法返校就學者。

三、安心就學措施：

(一)境外學生因防疫措施暫無法返校就學，需提供安心就學措施時，由國際處檢附學生名單、國籍及就讀系所(科)，通報教務處註冊組，並副知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。

(二)國內學生因防疫措施暫無法返校就學，需提供安心就學措施時，由學生就讀系所(科)檢附學生名單，通報教務處註冊組，並副知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。

(三)教務處遇學生需提供安心就學措施時，由註冊組通知相關主/協辦單位。

(四)學務處遇學生係因確診、隔離、檢疫、健康管理等致暫無法返校就學時，由身心健康中心主動關懷，列案追蹤，必要時啟動校園防疫措施；生活輔導組則視規定進行校安通報。

類別	安心就學措施	主/協辦單位
1.開學選課	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，使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；選課依學校規定方式辦理，並得以通訊方式請系所(科)為其辦理人工加退選。	主辦：教務處、系所(科) 協辦：國際處(境外學生)
2.註冊繳費	(1)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於當學期開學日起 2 週內向學校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。但延後註冊以自開學日起 6 週內為限。	主辦：教務處 協辦：系所(科) 國際處(境外學生)

	(2)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，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。	主辦：會計室、教務處 協辦：系所(科) 國際處(境外學生)
3.修課方式	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得以彈性措施，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。	主辦：教務處、授課教師 系所(科、中心) 協辦：國際處(境外學生)
4.考試成績	學校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	主辦：教務處、授課教師 協辦：系所(科、中心)
5.學生請假	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不受缺課扣考、勒令休學規定限制。	主辦：學務處、教務處 協辦：系所(科、中心)
6.休退學及復學	(1)休學申請：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，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，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；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，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。	主辦：教務處 協辦：會計室、系所(科) 國際處(境外學生)
	(2)學雜費退回： 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，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。	主辦：會計室 協辦：系所(科) 國際處(境外學生)
	(3)放寬退學規定： 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。	主辦：教務處 協辦：系所(科)

	(4)復學後輔導：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(科)變更或停辦時，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(科)修業，且系所(科)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。	主辦：教務處 協辦：系所(科) 國際處(境外學生)
	(5)延長修業期限：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，學校得專案延長其修業期限。	主辦：教務處 協辦：系所(科) 國際處(境外學生)
7.畢業資格	(1)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：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，酌情調整課程(如實習、體育及服務學習)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。	主辦：授課教師 系所(科、中心) 學務處 協辦：教務處
	(2)其他畢業資格條件：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(如英文檢定、證照考試)，提供學生替代方案。	主辦：系所(科、中心) 協辦：教務處
8.資格權利保留	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、研修或交換之資格；參與職訓課程、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。	主辦：教務處、國際處 研發處、系所(科)
9.相關輔導協助機制	(1)啟動關懷輔導機制：瞭解學生身心狀況、課業學習、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，適時轉介相關單位，以提供所需資源，協助學生渡過困難。	主辦：學務處、研發處 系所(科、中心) 授課教師 協辦：教務處 國際處(境外學生)
	(2)個案追蹤機制：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，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。	主辦：學務處、教務處 協辦：系所(科) 國際處(境外學生)

	(3)維護學生隱私：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。	主辦：各相關單位
--	---	----------

四、本安心就學措施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